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5月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33期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3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4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6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0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1

公 告

文化局

公告：認定「李阿質」、「陳李美娘」係「北管戲曲」保存者……………13

公告：登錄、認定「林烈輝」、「林烈旗」係「製鑼工藝」保存者……………14

公告：登錄、認定「林烈輝」、「林烈旗」係「製鑼技術」保存者……………16

附 錄

內政部

令頒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冊.....19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110002701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王委員建國、林代表德富、松代表為山、王連福君、張永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府民原字第10700026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府民原字第10800065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府民原字第1110002701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特設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碧候溫泉營運管理業務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二）建立政府與部落溝通協調平臺。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人。
 - （二）本府工商旅遊處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各一人。
 - （三）縣議員（南澳選區）、南澳鄉公所各一人、南澳鄉民代表會二人。
 - （四）碧候部落會議主席及碧候村村長。
 - （五）碧候部落耆老二人。前項成員因職務關係或機關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或機關指派調整之。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 五、會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職務兼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

諮詢意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受邀提供諮詢意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所相關預算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0742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42183 號函訂定全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435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920007285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201316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0660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60080703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58698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134330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037783 號函修正規定及名稱（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新

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10074222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一、本府為規範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現任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應由服務學校就下列事項審查認定之：

1. 進修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2. 學校發展需要。
3. 人員調配狀況。
4. 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

(三)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四) 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教師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

五、各學校每一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不含專案性增置員額）百分之七；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學校同意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者，以二人為限；因前項人數限制規定，僅有一人得申請在職進修時，得增列一人。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數超出第一項規定時，依下列順序同意其申請：

- (一) 學士學位。
- (二) 碩士學位。
- (三) 博士學位。

同一學位之在職進修，以申請一次為限。

公餘在職進修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公假進修者，不受第一項人數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一)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並經學校審核排定進修優先順序（格式如附表一），錄取後報本府備查。

(二)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前將其進修課表簽請學校同意，並由學校協助調整課務。

(三) 公餘進修者，由學校自行備查。

七、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利用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本府不予核定，並由學校依相關法令懲處。

八、進修期限：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不得再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進修；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有不足時，先以休假處理，仍不足時，由學校依不足之數自行核予公假。請公假期限，進修學士、碩士者，以二年為原則，博士者，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進修系所出具證明，在該系所規定修業年限及考量學校進修名額有餘裕情形，酌予延長，且不得逾法定修業年限。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且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學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並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延長進修期間須經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並配合學期辦理。

(三) 公餘進修者，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不得再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進修

，修業年限依其進修班別規定。

九、學校於教師在職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以學期為單位，報請本府核准變更教師進修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依當時申請進修情形及簡章規定，屬公餘進修班別者，應以該進修方式持續至畢業。但有特殊情形，並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時，得以學期為單位，報請本府核准後變更進修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十、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
 - (二)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三)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於進修後仍須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
 - (四) 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為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五)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六)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一、校（園）長在職進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報名前應先陳報本府核准，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人數限制之規定。
- 長期代理教師在職進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學校應在進修名額尚有餘裕，且不影響編制內專任教師進修權益時，始得同意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100767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農會、漁會

副本：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秘書處、
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099005766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300573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27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府農產字第 1110076754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建立優質產銷環境，並有效運用縣內農業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一）本縣立案之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及登記有案之產銷班隊、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相關協會及管理委員會等。

（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本府政策輔導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個別農民等。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1. 購置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標準如下：

（1）農業產銷設施（備），為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者，最高補助其價額二分之一，並以資本門為限。

（2）農業產銷資材，由產銷班個別農民使用者或配合本府政策輔導之個別農民，最高補助其價額三分之一。化學肥料及非緊急防疫之農藥不予補助。

2. 辦理農漁業活動補助標準如下：

（1）農漁產品促銷或評鑑活動，屬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屬全縣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2）農漁村產業文化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3. 辦理推廣綠美化補助標準如下：

（1）辦理綠美化活動及小型綠化工程所需植栽，限依據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向本府申請苗木，不得另行重複編列自行購下苗經費。

（2）苗木種植因氣候因素限於每年一月至五月、十月至十二月執行，綠美化補助計畫訂於前年十一月、十二月及當年八月、九月開放統一申請，擇優核定補助。

（3）推廣綠美化活動及小型綠化工程每件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萬元。

4. 辦理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漁業團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辦理本縣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保育等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本縣依法立案之漁業團體辦理團體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5. 辦理本縣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行銷、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環境維護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辦理休閒農業區組織輔導及解說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辦理本縣農業遊程商品規劃、推廣行銷、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及農業旅遊服務設施維護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除前款規定補助標準外，受補助單位申請一般性經常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資本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配合款。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

准辦理者，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 (六) 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 (七) 餐費每人每餐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
- (八) 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出席費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原則。
- (九) 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辦理。

五、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含本府配合款者，依其計畫核定內容配合補助辦理。

配合本府辦理農業政策及大型農業特色活動者、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者，其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情況及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六、為使補助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一)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二) 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款、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三) 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四)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五)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 (六)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 (七)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八)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九)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標準：

1. 計畫書內容與第四點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預算額度之合理性。

(二) 審查方式：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申請後，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府核准；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以繳回。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 實際收支結算時，補助款支出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核銷。

(三)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 經核准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送本府核銷撥款。

1. 切結書（如附件）。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補助款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依序編號裝定成冊。

5. 活動成果報告及相片（彩色相片6張以上）。

十、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二)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 對補（捐）助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 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3. 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 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類工程之執行單位應依建案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府備查。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 營建類工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
3. 設備類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4. 設備類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接獲補（捐）助之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助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網站公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及宜蘭縣樹藝景觀所於補助農（林、漁、畜）業發展相關計畫，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資字第 111015005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企劃服務科、會計室、羅東分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資訊管理科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宜稅資字第 09600445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71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1015008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宜稅資字第 102015002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2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宜財稅資字第 1110150057 號函修定

- 一、為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及便利納稅義務人兌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撥退稅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辦。
- 三、申辦直撥退稅以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非本人帳戶時，限原約定代退帳戶或依受退人提出書面申請才可受理。
- 四、納稅義務人至本局辦理退稅時，由受理單位（全功能服務櫃檯或業務單位）輔導填寫「退稅申請書」，註明退稅金融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影印納稅義務人存簿封面或經本人具結之金融卡影本（帳戶資料如經納稅人確認無誤者，可免附），經審核確認後，於每週二前送資訊管理科。
前項帳戶資料，可由受理人員列印轉帳納稅系統「約定書主檔線上查詢及異動」或退稅管理系統「主檔查詢」電腦畫面代替。
- 五、納稅義務人收到地方稅退稅款通知單時，於指定期限內填寫通知單寄回或完成線上登錄（限受退稅人本人帳號），當期退稅款將儘速撥入指定帳戶，逾期寄回或未回復者改以退稅支票辦理。
- 六、資訊管理科於每週三辦理直撥退稅系統作業，隔週四前至金融機構辦理撥付手續。
- 七、直撥退稅通知書於匯款撥付後三日內寄發受退人。
- 八、直撥退稅入帳成功部分，其手續費由本局負擔。
- 九、因故無法辦理直撥退稅時，由受理單位於二日內查明補正，如確屬無法辦理者，轉開退稅支票另行辦退。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資字第 111015008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企劃服務科、會計室、行政科、羅東分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資訊管理科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宜稅財字第 09500359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宜稅財字第 0960041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宜稅財字第 0980056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5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3日宜稅資字第10000591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4月06日宜稅資字第10101500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宜稅資字第10401501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9日宜稅資字第10701501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7日宜財稅資字第10801500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宜財稅資字第1110150089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並縮短退稅作業時程，使現場申辦之納稅義務人即時領取退稅現金，暨節省本局郵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退稅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
- (二) 退稅金額：單筆金額五萬元以下。
- (三) 納稅義務人親自臨櫃申辦，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三、作業方式

- (一) 現金退稅隨到隨辦；出納設置退稅週轉金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由出納主管、股長及指派主辦人員共同出具借據，由本局九五四八七退稅專戶墊付。出納主辦人員負責退稅款項之借支、領取、保管、核發、填補。倘週轉金不足支應時，則俟週轉金撥補或專案退稅後，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或改以直撥、支票退稅等方式辦理。
- (二)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現金退稅申請時，納稅義務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退稅申請書（附件一），受理人員初審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後，將退稅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稅目主管單位審核，退稅申請書影本由受理人員留存歸檔。
- (三) 稅目主管單位審核下列事項：
 1. 審核確屬重、溢繳稅款。
 2. 確認繳稅額與徵銷檔或繳款書檔相符。
 3. 於退稅管理系統執行現金退稅建檔作業登錄退稅資料。並查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4. 填妥現金退稅具領單（以下簡稱具領單，附件二）二聯陳核准後，將具領單一聯交申請人持向出納（分局三股）領取現金。
 5. 於申請所附之繳款書收據加蓋已辦退稅章戳並填註退稅金額或收回重繳繳款書收據正本。
 6. 將退稅申請書正本、具領單一聯等檢附資料由稅目主管單位留存歸檔。
- (四) 出納（分局三股）核發現金時，應於具領單上加蓋付訖章戳，並請申請人於現金退稅備查簿（附件三）上簽名或蓋章。
- (五) 出納每月十日前應按月彙整已辦竣具領單，製作現金退稅週轉金撥補單（附件四），送資訊管理科按一般退稅流程核對退稅金額無誤後，依退稅額撥補週轉金。但退稅週轉金支付相當數額時，得隨時辦理撥補。

四、作業管制措施

- (一) 每年年度結束前十日配合會計結算作業時程，出納現金退稅主辦人員應將借支之現金退稅週轉金結清歸墊，同時簽借次年度週轉金。
- (二) 本項業務由審核員、會計室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不定期抽核，以為管制。
- 五、因應天然災害辦理現金退稅之作業方式得另案簽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附件諸書表，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04463B 號

主旨：公告新增認定「李阿質」及「陳李美娘」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曲」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北管戲曲。

二、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三、型態：戲曲。

四、新增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李阿質。

1. 出生年：民國 32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冬山鄉。

3. 認定理由：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條件：

(1) 第 1 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漢陽北管劇團資深演員；9 歲入戲班，歷經「新美園」、「宜蘭英」、「東福陞」等亂彈劇團，而立之年合整經營北管戲班迄今已 70 餘年；演技精湛，唱腔細緻優美且記憶力極強，為宜蘭本地代表性的亂彈戲演員。

(2) 第 2 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從合整戲班時即投入傳藝教學工作，如：蘭陽劇團、本縣戲曲研習班、羅東福蘭社、漢陽北管劇團等歷 40 有年；近年年歲更長、體力漸難負荷，仍定期傳承教學國家傳習藝生。

(3) 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上承日治時期游丙丁等多位亂彈戲藝人，參與早期戲劇興盛時代的演出與經營，也積極參與後期戲劇傳承；參加 76 年全省地方戲劇比賽、82 年臺灣區地方戲曲比賽均獲「最佳旦角」獎；其見證本地北管戲曲繁華脈絡及個人的成就，為北管戲曲傳承保存最適當者。

(二) 保存者姓名：陳李美娘。

1. 出生年：民國 44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

3. 認定理由：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條件：

(1) 第 1 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專攻北管戲齣的老生、老旦及大花的角色，不論古路戲、新路戲或扮仙戲，其身段、聲腔、扮相皆可成為老輩與中生代的表率。漢陽北管劇團資深演員，自 15 歲入戲班，歷經宜蘭眾多劇團習藝演出的經驗，從歌仔戲、客家戲到北管戲曲的歷練。技藝純熟精湛獲各種獎項肯定，87 年曾獲省府「文化特殊貢獻獎」、109 年並獲臺北市歌仔戲優秀演員獎，展現十足的藝術價值。

(2) 第 2 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為建龍歌劇團資深臺柱，也指導蘭陽戲劇團的北管戲曲展演，並擔任漢陽北管劇團傳習藝師，培養後進、傳承延續北管戲曲的承續與生命力，不遺餘力。

(3) 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跨界北管亂彈、歌仔戲與客家戲三種劇種演出，師承早期亂彈藝師游丙丁、莊進才（83 年薪傳獎得主）、劉玉英、李阿質等名師，專研北管戲曲，熟知相關知識、表演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參與長達 50 多年。前後加入宜蘭縣之萬春、宜蘭英、東龍、建龍及現今之漢陽等劇團，是為本地戲曲文化脈絡的適當者。

五、認定法令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六、認定基準：

(一)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04463C 號

主旨：公告登錄「製鑼工藝」為本縣傳統工藝並認定「林烈輝」、「林烈旗」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傳統工藝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製鑼工藝。

二、類別：傳統工藝。

三、分類：金屬工藝。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大鑼臍銅鑼為臺灣漢人傳統戲曲音樂展演具代表性樂器，也是宜蘭北管陣頭掃街演出重要行頭與象徵符號。製鑼工藝與往昔宜蘭北管子弟團蓬勃興盛密切相關，早期因應本地節慶廟會及戲曲團體之需發展，至今因製作能配合不同音樂或音景定調音色，仍受國內外表演團體及宗教場域青睞。從日治時期林午開設鐵工廠進行鐵器、鐵鑼、銅鑼的製作至今，製鑼選料及工序皆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能掌握製鑼部位及音色細微差異，反映視覺美感與聽覺美學。

五、登錄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各款審查基準：

- (一) 第 1 款「具有藝術價值」：能掌握製鑼部位及音色細微差異，鑼體造型與鑼面亮麗及音色的定調，反映視覺美感與聽覺美學。
- (二) 第 2 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發展與往昔宜蘭北管子弟團蓬勃興盛相關，反映地方時代特色；從日治時期林午開設鐵工廠進行鐵器、鐵鑼、銅鑼的製作至今，脈絡清楚、世代傳承、累積經驗，具流派特色。
- (三) 第 3 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長期立足於宜蘭，於宜蘭完成製鑼之技術改善、美化處理，足以反映宜蘭地方及族群審美觀。
- (四) 第 4 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大鑼臍銅鑼為臺灣漢人傳統戲曲音樂展演具代表性樂器，也是本地北管陣頭掃街演出的重要行頭象徵符號；於國內銅鑼工藝發展上具顯著的代表性並展現當地的文化特徵。

六、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林烈輝。

1. 出生年：民國 32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 認定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條件：

- (1) 第 1 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已歷一甲子有年，技藝精湛，銅鑼之選料、製作工序、捶打、銲接、成形等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累有經驗。
- (2) 第 2 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瞭解保存者傳習的責任與義務，經常參與社區、學校、文化場域示範製鑼工藝推廣教育及文創活動，有傳習意願。
- (3) 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傳承製鑼相關知識與工藝技術，對於鑼之音色、表現以及與排場、陣頭演出，民俗節慶之關係均能有所掌握，為文化脈絡下適當的保存者。

(二) 保存者姓名：林烈旗。

1. 出生年：民國 44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 認定理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條件：

- (1) 第 1 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具長年製鑼的經驗，從材料選定、材質了解、造型處理、製造過程、音色定位等各

方面，展現科學理性與知識技藝，對所需的知識、技藝與文化，能完全掌握。

(2) 第 2 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瞭解保存者傳習的責任與義務，經常參與社區、學校、文化場域示範製鑼工藝推廣教育及文創活動，並已傳承技藝予第 3 代。

(3) 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傳承製鑼相關知識與工藝技術，對於鑼之音色、表現以及與排場、陣頭演出，民俗節慶之關係均能有所掌握，為文化脈絡下適當的保存者。

七、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八、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 登錄基準：

1. 具有藝術價值。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4.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二) 認定基準：

1.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2.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九、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04463D 號

主旨：公告登錄「製鑼技術」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認定「林烈輝」、「林烈旗」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7 條。

公告事項：

- 一、保存技術名稱：製鑼技術。
-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三、分類：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 四、保存技術特徵/價值：傳統製鑼工序繁複，選材主要為彈性佳之磷青銅合金，青銅板

需裁切為圓形鑼面與長條形鑼邊；製作以手工錘打為主，兩人以上合作敲擊並慢慢轉動銅片，將平面的銅片敲出鑼體各構造所需弧度與密度，後銲接組合；鑼面直徑與鑼臍的比例及密度為影響音質、音色與音調之關鍵；調音後，依客製要求施加銘文或雕刻，並完成以銅油打亮及附加掛繩、掛架等美化流程。製鑼匠師必須兼擅金工和音律調校，熟悉需求鑼樂器之北管藝術、民俗祭儀及其他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運作模式，所內涵之材料、工具、工法、工序與要訣及知識為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五、登錄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各款審查基準：

- (一) 第 1 款「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銅鑼製作及修復依循傳統修復技術，為銅鑼等有形金屬樂器保存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二) 第 2 款「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大鑼為北管藝術展演所不可或缺，製鑼技術乃民俗祭儀之文化傳承及傳統表演藝術展演必要之銅鑼樂器必須之傳統技術。
- (三) 第 3 款「前 2 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除具備該項保存技術之修復與製作能力，因長年於銅鑼的製作經驗，更養成、建構製鑼材料之傳統技術及知識系統。

六、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林烈輝。

1. 出生年：民國 32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 認定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認定條件：

- (1) 第 1 款「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大銅鑼之選材、製作工序、捶打、銲接、成形……等工項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且需 2 人以上的精誠合作，方得以致之。
- (2) 第 2 款「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技藝精湛，精熟銅鑼各工項，技術能力深受海內外市場肯定，並積極開發文化產業所需各式銅器，如小型銅鑼、音階鑼、銅雕器物飾品等，可見技術造詣。
- (3) 第 3 款「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午銅鑼從日治以來，從林午傳給林烈輝、林烈旗，目前已傳承第 3 代，至學校及文化場域推廣體驗式教學課程，工廠週日也開放為觀光工廠展示技術，與時俱進、積極傳承。

(二) 保存者姓名：林烈旗。

1. 出生年：民國 44 年。

2. 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

3. 認定理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認定條件：

- (1) 第 1 款「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大銅鑼之選材、

製作工序、捶打、鐸接、成形……等工項均具有一定的脈絡與格式，且需 2 人以上的精誠合作，方得以致之。

- (2) 第 2 款「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製鑼技藝傳承自其父林午，技藝精湛，精熟銅鑼各工項，技術能力深受海內外市場肯定，並積極開發文化產業所需各式銅器，如小型銅鑼、音階鑼、銅雕器物飾品等，可見技術造詣。
- (3) 第 3 款「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午銅鑼從日治以來，從林午傳給林烈輝、林烈旗，目前已傳承第 3 代，至學校及文化場域推廣體驗式教學課程，工廠週日也開放為觀光工廠展示技術，與時俱進、積極傳承。

七、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八、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 登錄基準：

1.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2.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3. 前 2 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二) 認定基準：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2. 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九、如不服本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附錄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如附件。
-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
- 三、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四、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五、海岸管理法係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至實質管制部分，主要於「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管理。又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一級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申請許可，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

部長 徐國勇

◎編按：本令附件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另洽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等有關機關，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